

2018 年 1 月 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設立基金以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目的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設立兩項新基金，以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兩項基金分別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和管理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I)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背景

2. 香港長者人口（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預計在未來會不斷攀升。到 2026 年，長者人口將增加至 182 萬，佔總人口約 25%，並會進一步增加至 2043 年的 255 萬，佔總人口約 33%。為了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於 2017 年 6 月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政府原則上接納各項建議。《計劃方案》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繼續推動長者和服務提供者使用輔助科技和資訊科技等試驗計劃，在政策上予以支援，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改善健康管理，並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另一方面，隨著醫療科技進步，社會經濟環境日漸改善，智障人士的平均壽命亦愈來愈長。殘疾人士由於身體機能變化，對服務的需求亦有所轉變，因此政府致力推廣殘疾人士康復輔助

器材及技術，鼓勵市民多加了解和使用，從而維持或提升殘疾人士日常生活的活動能力。

3.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建議成立的新基金將名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其運作框架載於下文第 4 至第 12 段。

### 成立創科應用基金的目標

4. 政府計劃把預留的十億元基金，用作支援申請機構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就購置／租借科技產品而言，除了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外，亦包括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機構亦可申請資助，在其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內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此外，基金可供申請機構作與推廣應用科技產品相關的用途。

### 創科應用基金的運作

#### *運作安排及評審準則*

5. 社署將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創科應用基金的運作事宜，並支援將成立的評審委員會<sup>1</sup>。評審委員會將按預先釐訂的準則評審各項申請和建議撥款金額。有關評審準則包括以下幾方面：(一) 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二) 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以及(三) 申請機構是否有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試用有關產品等。

---

<sup>1</sup> 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學術界、資訊科技界及社福界的專業人士，以及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

## 申請資格

6.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sup>2</sup>均可提出申請。預計約 540 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 720 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申請機構可以個別服務單位申請基金撥款，或以同一區內的跨服務單位形式聯合申請基金撥款，共同購置／租借或試用有關科技產品。

## 建議的資助項目

7. 因應上文第 4 段所述成立創科應用基金的目標，基金將接受下列兩類科技產品的申請：

### (一) 第一類產品

基金秘書處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sup>3</sup>（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申請者可申請購置／租借在參考清單內的項目。<sup>4</sup>若申請購置／租借的科技產品項目不在參考清單內，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核准。

---

<sup>2</sup> 私營機構包括：(1) 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2) 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3) 已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4)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以及(5)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sup>3</sup> 社聯一直協調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和社會各界合作，促進香港的社會福利發展。

<sup>4</sup> 項目形式包括產品、設備、工具、流動應用程式、硬件及軟件及伴隨這些項目的技術支援服務或相關員工訓練等。

## (二) 第二類產品

申請者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試用其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的新研發科技產品。

### *協作伙伴*

8. 創科應用基金會邀請相關機構及院校作為協作伙伴，向業界推廣先進的科技產品。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業界推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應用創新科技，並由社聯統籌和協調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sup>5</sup>

### *資助原則*

9. 獲批核的申請項目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購置／租借或試用的科技產品應能令長者或殘疾人士受惠；
- (二) 應用相關科技產品不會為服務使用者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
- (三) 若申請試用科技產品，申請者須解釋項目如何會對使用者有益，並在項目獲批後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產品的測試及持續使用該產品至少兩年；以及
- (四) 應評審委員會的要求，申請者須開放其服務單位，讓業界同工參觀獲基金資助購置／租借或試用的科技產品。

---

<sup>5</sup> 社署會增撥資源，讓社聯增聘人手負責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

## 資助金額

10. 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用途，社署將按申請機構的服務單位類別及服務名額訂定資助金額的上限，有關各服務單位類別及其資助金額的上限載於附件。同一服務單位可提交多次申請，惟所有申請獲批的總資助金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上限。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五年產品保用／維修的費用。基金資助金額將涵蓋申請機構在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和非資助部分的相關支出。若所需金額超過資助上限，申請機構須承諾自行承擔超出的金額，有關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11. 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用途，資助金額將不設上限，惟基金秘書處將會按需要為有關申請安排技術評估，以供評審委員會釐訂合適的資助金額。

## 創科應用基金的監察與管理事宜

12. 基金秘書處將與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簽訂資助協議，監察各申請項目的執行進度及根據相關條款發放撥款。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須向秘書處呈交有關申請項目的收支記錄及計劃進度（若適用）報告。倘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或機構違反資助協議或中止服務，秘書處有權暫緩發放撥款、中止項目或要求機構退回已購置的器材及／或已發放的撥款。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及進行使用者滿意調查，以評估基金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修正或調整基金的運作模式。

## 推展時間表

13.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就創科應用基金的運作框架諮詢安委會，安委會對建議表示支持。社署現正籌備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並會成立基金秘書處及評審

委員會。政府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推出創科應用基金，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資助。預計十億元撥款主要會於 2019-20 年度起五年內陸續發放。

## (II)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 背景

14.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殘疾人士參與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活動，提供合適的活動和設施，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潛能和提高生活質素，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羣體活動，全面融入社會。

15. 我們認為殘疾人士跟普通市民一樣，應當享有學習、欣賞和參與藝術的機會和權利。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殘疾人士透過藝術創作或表演，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意念，更能建立個人的自信和能力。藝術活動可令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從中得益，更有利於社會共融。現時，一些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會從不同慈善基金獲取非專為藝術發展而設的資金，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有時限藝術項目或活動，成效良好。這些項目或活動的範疇大多是推廣殘疾人士普及參與藝術，從中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興趣，以及發掘他們的藝術潛能。然而，由於這些基金並非只為發展殘疾人士藝術而設，亦礙於資助額所限，這些活動或訓練在項目或資助結束後，往往難以持續推行或發展，亦未能持續培育或發展參加者的藝術潛能。同時，這些短期的項目或計劃亦未能支援具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發展其藝術潛能，又或投入藝術工作。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政府建議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

### 成立藝發基金的目標

16. 成立藝發基金的目標包括：

- (一) 提供普及學習和進階藝術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他們的潛能；以及
- (二) 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發展個人事業。

我們期望申請機構透過舉辦上述類型的活動或訓練項目建立可持續的機制（例如透過導師培訓計劃，把已有基礎藝術知識的殘疾人士或相關人士培訓成為導師以協助推動殘疾人士藝術發展），有系統地及持續培訓殘疾人士，以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能。

## 藝發基金的運作

### *運作及評審安排*

17. 藝發基金將由社署管理，並由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管理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監管基金款項的用途、為基金的投資策略提供意見、就下文所建議兩類項目分配撥款、定期檢討審批撥款準則等。該委員會下設撥款小組委員會，以助管理委員會按預先釐訂的準則審批項目申請及撥款。該委員會及撥款小組委員會主要由有關界別的非公職人士組成，並會定期接受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上述兩個類別的撥款申請。社署會設立基金秘書處，推展基金的運作，以及支援管理委員會及撥款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8. 政府建議預留 2.5 億元作為藝發基金資本用作投資，並以所賺取的預計投資回報作為該年度的可批出撥款上限。為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恰當，我們會評估資金的需求，以便考慮撥款上限是否須予調整。然而，我們預計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或不足以完全應付撥款需求，在這情況下，社署署長可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本金，以應

付撥款需求。

### *申請資格*

19. 為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及受惠的殘疾人士能獲得持續支援，申請藝發基金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同時須具備最少兩年為殘疾人士提供有系統的藝術活動或訓練項目的經驗。

### *建議的資助項目*

20. 政府已諮詢具備為殘疾人士舉辦或提供藝術活動或項目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及社聯，現建議藝發基金向下列類別的項目撥款：

#### *(一) 推動普及參與和進階藝術項目*

21. 我們建議藝發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或團體舉辦殘疾人士普及參與藝術項目，例如舉辦不同的基礎訓練班或課程，讓他們在有機會接觸藝術，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興趣。我們亦建議藝發基金可資助有經驗的機構或團體，發展進階藝術項目，並聘請專業藝術導師和加強物資和技術等支援，以有系統地持續培訓有潛能的殘疾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能。

#### *(二) 發展個人藝術才華及專業*

22. 個別殘疾人士擁有優厚的藝術潛質，而且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表現突出，甚至有志以藝術工作為終身事業。然而，他們當中有些基於個人經濟條件所限，未必有持續進修或充分練習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宜通過機構資助他們，以便他們接受專業指導或訓練，藉以進一步提升藝術知識和技巧，以期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發展個人事業。我們亦期望社會大眾能從這些殘疾人士的精湛才藝，更加了解和接納殘疾人士。

## 藝發基金的監察與管理事宜

23. 藝發基金秘書處將監察各申請項目的執行進度及根據相關條款發放撥款。獲批藝發基金的申請機構須向基金秘書處呈交有關申請項目的各項報告，包括財務報告、進度報告等。倘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或計劃中止，基金秘書處有權暫緩發放撥款、中止項目，或要求機構退回已發放的基金。基金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修正或調整基金的運作模式。

## 推展時間表

24. 社署現正籌備藝發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並會成立基金秘書處、管理委員會及撥款小組委員會。政府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資助。

##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政府將設立兩項新基金的建議，並提出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適當地尋求立法會的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 月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有關各服務單位類別及其資助金額上限

表一：安老服務

| 服務單位類別                     | 資助金額上限<br>(百萬元) |
|----------------------------|-----------------|
| <b>院舍照顧服務 (每一院舍)</b>       |                 |
| 1.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                 |
| - 提供 50 張或以下床位             | 0.3             |
| - 提供 51 張至 150 張床位         | 0.6             |
| - 提供 150 張以上床位             | 0.9             |
| <b>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每一中心／單位)</b> |                 |
| 2. 長者地區中心                  | 0.5             |
| 3. 長者鄰舍中心                  | 0.3             |
| 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
| 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
| 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
| 7. 家務助理服務                  |                 |
| 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提供者   |                 |
| 9. 長者活動中心                  | 0.2             |

表二：康復服務

| 服務單位類別                                      | 資助金額上限<br>(百萬元) |
|---------------------------------------------|-----------------|
| <b>院舍照顧服務 (每一院舍)</b>                        |                 |
| 1. 殘疾人士院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br>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                 |
| - 提供 50 張或以下床位                              | 0.3             |
| - 提供 51 張至 150 張床位                          | 0.6             |
| - 提供 150 張以上床位                              | 0.9             |
| <b>日間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 (每一中心／單位)</b>                |                 |
| 2. 日間展能中心 (提供 80 個或以上名額)                    | 0.5             |
|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提供 80 個或以上名額)                |                 |
| 4. 庇護工場                                     |                 |
| 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日間服務                          |                 |
| 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
| 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
| 8. 日間展能中心 (提供 80 個以下名額)                     | 0.3             |
| 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提供 80 個以下名額)                 |                 |
| 10. 特殊幼兒中心                                  |                 |
| 1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
|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                 |
| 1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                 |
| 14.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                 |
| 1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
| 1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0.2             |
| 17.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                 |
| 18. 社區復康網絡                                  |                 |
| 19.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                 |
| 20.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                 |
| 21.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                 |